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8号

## 关于对碌曲县西仓乡道路及排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碌曲县西仓乡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依据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提出的项目预审意见（碌环发〔2017〕236号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碌曲县西仓乡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雨水工程、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。对西仓路人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改造和新建1座中桥，增设雨水管道及照明和绿化设施，对支一路进行改造翻新，新建一条支二路。项目总投资1613.9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88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.45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、定期洒水措施。

2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禁止设置临时沥青拌和站，所需沥

青外购由专用车辆运至施工现场。

3、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、路面养护，严禁外排。桥梁施工泥浆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再利用，严禁排入洮河水体。

4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时序。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消声措施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。严格操作规程，加强施工机械管理。

5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，运至碌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；弃土运往碌曲县城建部门指定地方处理处置；拆除原有道路产生的废旧沥青和混凝土粉碎后用于路肩的填筑；大桥施工中挖出的淤泥、岩浆、废渣应运到碌曲县城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。

6、加强环保宣传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；施工期应严格控制路基开挖、避免超挖破坏施工范围外植被；优化设计边坡防护，防治水土流失。

7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2月6日